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拍卖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郑州片区”）拍卖企业监督和管理，规范拍卖经营活动，推动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自贸试验区“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备案制改革试点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结合片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地址在自贸区郑州片区并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资格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30天内，需到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提出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备案申请。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变更注册登记事项后30天内，须到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办理变更事项核准。

企业通过备案方式取得的拍卖业务许可，未在约定期限内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提供的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法撤销备案登记证明。

第四条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全国拍卖行业管理（http：//auc.mofcom.gov.cn）”是自贸区郑州片区拍卖行业管理系统。

企业在申请拍卖业务许可、变更注册登记事项核准、到期换证、注销等时均需登录该系统，完成相关信息的录入，并按要求进行拍卖经营情况月报的上传。

第五条 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通过走访调研、检查抽查、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数据上报等对拍卖企业开展日常监督。监督管理内容为《拍卖管理办法》中确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的职责。

郑东、金水、经开区块办事处负责协调所在行政区相关职能部门对所辖区域内拍卖企业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条 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每年一季度对片区内拍卖企业开展上年度监督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经营资格、经营情况、变更信息、数据报送等方面。企业按照有关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年度核查不予通过：

（一）市场监管部门变更注册登记事项后30天内未到自贸区郑州片区办理变更事项核准，造成证照信息不一致的；

（二）有违规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三）逾期不参加年度核查，未能提供不可抗力原因的；

（四）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未处理完毕的；

（五）提供虚假年度核查材料的。

第八条 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将年度核查结果企业名单及时通报市场监管、商务、文物、文旅、财政等部门。年度核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录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全国拍卖行业管理”。

第九条 连续六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的，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将收回其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备案登记证明、《拍卖批准经营证书》（正副本），取消企业的拍卖经营资质。

企业举办的拍卖会须提供相应的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发行量较大、影响力较大的媒体上的拍卖公告作为核对依据。

被收回拍卖资格的企业，应对经营拍卖业务的相关条件进行评估，如确有必要开展经营的，应当予以整改，并在收回之日起一年后重新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备案。连续两次被收回拍卖资格或者取消拍卖经营资质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给予拍卖业务许可。

第十条 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对拍卖企业开展风险监管。通过信息化管理、日常监管、年度核查、调查研究、接受社会监督等途径，及时发现拍卖企业存在的风险。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存在重大风险：

（一）拍卖企业发生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等非法集资情况，或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二）以收取高额鉴定、保管、印刷费为目的假拍行为。

拍卖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存在经营风险：

（一）拍卖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

（二）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三）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资格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

（四）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五）企业长期处于失联状态；

（六）无故不参加年度核查。

（七）拍卖企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出资人（股东）未合规变更；

（八）拍卖企业章程、拍卖规则、竞买须知、拍卖流程、工作规范、组织机构、股东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企业管理办法、拍卖物品管理制度等不健全或不予执行；

（九）拍卖企业不能及时、准确填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报送业务经营信息和统计报表。

出现其他风险情形的，视具体情况由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联合相关部门确定风险等级。

第十二条 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发现重大风险后，及时上报省商务厅，通报公安、市场监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发现其他经营风险后，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企业法人代表、责令改正、收回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备案登记证明、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等措施；同时将处理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和促进行业自律。引导拍卖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通过发布经营风险相关指引，最大限度防范风险。进一步完善诚信企业资质评定制度，加强对外宣传，树立良好行业形象。

第十四条 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